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名称：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法定代表人：鲍金双

办公地址：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 293 号

咨询及投诉电话：0434-5012200

受委托组织名称：四平市粮食稽查支队

负责人：芦科礼

办公地址：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 293 号

委托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具体负责执法活动。

委托执法事项和权限：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对四平市直辖区范围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

我局权责清单依法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受委托组织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受委托组织应当在立案、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向委托机关汇报，由委托机关审查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在委托机关备案。受委托组织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第三方组织，委托权仅在委托期限内有效。

2、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在委托的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超越委托范围的行政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3、对受委托组织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委托机关可以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并依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责任人的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终止部分或全部委托。

委托执法范围：四平市直辖区

委托期限：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托机关：(公章)



受委托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月1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四平市司法局备案。